

证券代码：605166  
转债代码：111003  
转债代码：111020

证券简称：聚合顺  
转债简称：聚合转债  
转债简称：合顺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108

##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永昌”，原名“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”），持有公司股份 34,868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4,732,559 股）的比例为 11.08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（“IPO”）前持有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海南永昌计划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,147,2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6,294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海南永昌已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147,000 股，占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比例为 1.00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,294,200 股，占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比例为 2.00%，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减持前总股本比例为 3%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-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例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32.90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31.98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: _____
持股数量	34,868,538股
持股比例	11.0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34,868,538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傅昌宝	15,000,000	4.77%	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永昌均为傅昌宝 100%控制企业
	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	60,216,050	19.13%	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永昌均为傅昌宝 100%控制企业
	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	34,868,538	11.08%	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永昌均为傅昌宝控制 100%企业

	合计	110, 084, 588	34. 98%	—
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9月4日
减持数量	9, 441, 2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9月29日~2025年11月12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3, 147, 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 6, 294, 2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10. 62~11. 8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03, 859, 722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. 0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. 00%
当前持股数量	25, 427, 338股
当前持股比例	8. 08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 未达到 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### 1. 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---------------	--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请注明)
--	---

## 2.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1330382712576518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## 3. 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一致行动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1330382256027637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傅昌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

## (二) 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海南永昌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聚合顺股份比例达到 1%刻度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，海南永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,7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8%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2.90%减少至 31.98%，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%刻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(万股)	变动前 比例 (%)	变动后股数 (万股)	变动后比 例 (%)	权益变动方 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海南永昌新材 料有限公司	2,832.1338	9.00	2,542.7338	8.08	集 中 竞 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 宗 交 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2025/11/04 - 2025/11/12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温州永昌控股 有限公司	6,021.6050	19.13	6,021.6050	19.13	/	/

傅昌宝	1, 500. 00	4. 77	1, 500. 00	4. 77	/	/
合计	10, 353. 7388	32. 90	10, 064. 3388	31. 98	--	--

### (三) 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